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94

矿山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淞源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15658.32万元+133.828万元=15792.14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该矿山由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与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08号,原宁县核桃坪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394.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71.8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97.44万元(0.8元/吨 $\times$ 371.8万吨=297.4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0566);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57.1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2284),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87号,原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38.6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190.928万元(0.8元/吨 $\times$ 238.66万吨=190.928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57.1万元,本次应补133.828万元(190.928万元-57.1万元=133.828万元);

综上,威宁县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矿业权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合计633.16万吨(394.5万吨+238.66万吨=633.16万吨)。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号),截止2020年8月31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242.8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965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3242.88 万吨。煤类为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1.05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2609.72 万吨（3242.88 万吨-633.16 万吨=2609.72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15658.32 万元（6 元/吨×2609.72 万吨=15658.32 万元），与本次应补原未达 0.8 元/吨的煤炭资源价款合计 15792.148 万元（15658.32 万元+133.828 万元=15792.148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